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广州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152
股票上市交易简称	广州广电证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良	王英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电话	020-62878137	020-62878900	
电子信箱	sec@guangdian.com	sec@guangdi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6,153,006.32	3,093,817,483.65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660,205.83	461,012,232.68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429,114.08	369,265,646.21	1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0,880,774.91	-719,356,107.35	-1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3.65%	0.35%
总资产(元)	22,029,072,250.05	20,188,180,056.98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97,293,313.31	11,611,870,676.60	-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1%	1,242,094,254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58,102,507		
香港中电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9%	54,302,038		
梅雁吉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2.02%	50,220,134		
广州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27,696,715		
胡洁	境内自然人	0.79%	19,600,660		
曾文	境内自然人	0.71%	17,230,85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62%	15,531,073		
宏信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资金	境外法人	0.55%	13,574,455		
罗建华	境内自然人	0.39%	9,72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前4名股东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前4名股东名称均包含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字样,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4名股东与“广州广电证券基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电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进行充分论证。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通过证券质押和证券回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9,600,660股,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合计持有9,600,660股,质押股份数量0股,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725,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9,725,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广电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3年4月,中金支付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金支付持有互联网支付牌照,在B2B支付领域有深厚的经验积累,具备互联网支付产品线、多场景综合支付能力,为公司金融科技领域增加新的业务版图。

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智智能”)以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7,894,737元的认购价格公开挂牌引入投资者。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金泰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4家机构最终以21,999,995,179万元成功挂牌。本次通智智能共计融资21,999,999,779万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通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迅达”)以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23,545.5元的认购价格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广州广云产投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以899,999,843元成功挂牌。本次通迅达共计融资899,999,843万元。

广州广电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建良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67

广州广电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州广电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7,191,2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661,435.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529,764.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1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31,152,529.76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	B1	28,922.85
项目投入	B2	-146,288.26
补充流动资金	B3	-115,523.98
已归还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17,811.34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	C1	857.27
项目投入	C2	-5,410,633.21
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已归还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3,527.72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	D1+B1+C1	29,680.12
项目投入(注1)	D2+B2+C2	-115,523.98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15,523.98
已归还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21,339.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52,671.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2,671.18
差异	G=E-F	0.00

注1:项目投入包含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8,164.54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269.09万元;变更项目投入1,102,265.25元。

注2:已归还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第三(一)“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本报告第四(一)“智能便民项目”和本报告第四(四)“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对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经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用于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通金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金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1、鉴于“项目投入包含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8,164.54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269.09万元;变更项目投入1,102,265.25元。

注2:已归还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第三(一)“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本报告第四(一)“智能便民项目”和本报告第四(四)“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对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经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用于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通金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金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1、鉴于“项目投入包含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8,164.54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269.09万元;变更项目投入1,102,265.25元。

注2:已归还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第三(一)“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本报告第四(一)“智能便民项目”和本报告第四(四)“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对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经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用于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通金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金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1、鉴于“项目投入包含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8,164.54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269.09万元;变更项目投入1,102,265.25元。

注2:已归还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第三(一)“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本报告第四(一)“智能便民项目”和本报告第四(四)“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对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经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用于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通金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金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1、鉴于“项目投入包含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8,164.54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269.09万元;变更项目投入1,102,265.25元。

注2:已归还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第三(一)“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本报告第四(一)“智能便民项目”和本报告第四(四)“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对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经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用于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通金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金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1、鉴于“项目投入包含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8,164.54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269.09万元;变更项目投入1,102,265.25元。

注2:已归还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第三(一)“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本报告第四(一)“智能便民项目”和本报告第四(四)“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对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经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用于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通金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金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1、鉴于“项目投入包含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8,164.54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269.09万元;变更项目投入1,102,265.25元。

注2:已归还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第三(一)“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本报告第四(一)“智能便民项目”和本报告第四(四)“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定 2023-02

的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广电运通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地块1,321m²,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4、随着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及研发持续投入,公司更需要借助深圳的创新优势,创新发展并创新拓展,加快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壮大,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二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部分募集资金60,60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电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战略。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州广电通金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深圳银通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业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10月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序号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理财产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20100000127	1,897,916.27	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28620100000049	139,090,000.00	139,09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13366781841	1,019,562.34	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3576397435	56,000,000.00	56,000,0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623666666666	493.35	0.00
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876000003872	328,793,879.98	0.00
	合计		526,711,809.94	195,000,000.00

注:第1-4个为广州银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5个账户为深圳银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余额493.3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第6个账户为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811090110190691198)为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已于2023年5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40,651	196,029
2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0,029
3	建设“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8
	合计	311,522.98	311,522.9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8,164.54万元,2016年度实际投入8,654.09万元,2017年度实际投入15,498.43万元,2018年度实际投入2,519.05万元,2019年度实际投入2,582.71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1,314.43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2,686.72万元,2022年度实际投入13.66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际投入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41,433.63万元。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根据《报告书》的规定,项目预计总投资40,651.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6,029.00万元。2016年4月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2,714.41万元,2016年度实际投入939.75万元,2017年度实际投入1,329.07万元,2018年度实际投入755.00万元,2019年度实际投入412.07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9,950.50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54.01万元,2022年度实际投入13.66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际投入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12,317.48万元。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根据《报告书》的规定,项目预计总投资20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60,000.00万元。2016年4月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5,450.13万元,2016年度实际投入7,714.34万元,2017年度实际投入8,169.36万元,2018年度实际投入1,764.05万元,2019年度实际投入2,170.64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1,214.93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2,632.71万元,2022年度实际投入21.00万元,项目累计投入29,116.16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144.4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8,164.54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6号》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中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64.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00	2,714.41	2,714.41
建设“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00	4,454.13	4,454.13
合计	240,651.00	8,168.54	8,168.54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于2016年4月1日完成。

(三)